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文件

曲富环审〔2020〕37号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富源县中安莲花采石场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源县莲花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提出的审批《富源县中安莲花采石场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富源县中安莲花采石场改扩建项目位于富源县中安街道莲花社区双龙潭，地理坐标：东经 $104^{\circ}14'03.86''$ ，北纬 $25^{\circ}36'01.67''$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占地面积 $88000m^2$ ，技术改造设计生产能力30万t/a生产线及配套附属设施，服务年限为30年，产品方案为毛石、公分石、石粉砂。项目总投资27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9万元。

二、原则同意你公司报批的《报告表》中关于富源县中

安莲花采石场改扩建项目建设投入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湿法开挖土石方等措施防治扬尘，配置洒水水管，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洒水降尘作业。增加对施工材料的覆盖，减少建筑材料露天堆放，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优先设置运营期容积为 $6\text{m}^3$ 的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使用原有旱厕，旱厕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施工期开挖土石方全部回填利用，不产生永久弃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筑垃圾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加强施工管理、规范操作、合理布置产噪设备以及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 落实水环保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沿采区、石料加工区外围设置截排水沟(长600m、宽0.5m、高0.5m)，阻止外围雨水进入项目区；大棚边缘设置宽30cm、深50cm的雨水收集槽收集大棚雨水后经雨水管引至项目区外围；设置1个容积为 $6\text{m}^3$ 沉淀池，一般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晴天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露天采区设置容积为 $11\text{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排土场下游设置容积为 $35\text{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湿式凿岩方式，在凿岩的过程适量喷水，减轻凿岩粉尘产生量。项目破碎站、成品堆场设置在封闭彩钢瓦大棚内，大棚内设置洒水喷头，喷雾降尘；露天采区、运输道路洒水降尘；破碎机进料口、皮带输送机末端、振动喂料机进口设置洒水喷头，喷雾降尘；振动筛、反击式破碎机处设置密闭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排土场设置洒水管，洒水降尘，表面加盖防风抑尘网，及时用于回填或复垦，若长时间堆存，选取一些灌木并结合种草进行绿化，确保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 $\leq 1.0\text{mg}/\text{m}^3$ 。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区设置生活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并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布袋除尘器捕集粉尘与石粉砂一起外售，不外排；废土石运送至表土堆场临时暂存，作为项目采空区复垦覆土；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定期清掏后用于采空区回填复垦；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设置 $20\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防雨、防渗、防流失），设置标识标牌，废机油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用于厂区机械润滑。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和隔声措施，设置禁止鸣笛的标志标牌，禁止进出项目区域的车辆鸣笛，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要求。

(六) 加强应急处置。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四、你公司应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六、《报告表》及本批复审批后，若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的，必须重新报批。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